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秦英林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先生,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秦军先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保荐代表人郑浩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链接(https://eseb.cn/1ejxUxqpo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前进行访问,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9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Ram Charan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瑞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Ram Charan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曹治年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简历:

杨瑞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199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瑞华女士持有公司13,941,7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为董事曹治年先生之配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Ram Charan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Ram Charan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Ram Charan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am Chara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Ram Charan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瑞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简历:

杨瑞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199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瑞华女士持有公司13,941,7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为董事曹治年先生之配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秦英林先生提交《关于提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6,28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7%,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12.02	担保情况	√
12.03	募集资金用途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6-15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1-1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的,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履行回避程序。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故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8:00-2024年5月15日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可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dKdTA7iNvq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2024年5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12.02	担保情况	√			
12.03	募集资金用途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1,440,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董事茹华杰、周卫平、殷新中、孙志强、万妮娅、邵乐平、刘一平、孙健、刘宁、张磊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包可为、陈文婷、董晓林、吴平、钱小满、陆相林因事未出席;

3、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王锋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164,217	99.5813%	4,276,740	0.418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20,656	96.6237%	3,642,600	1.376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798,357	99.6434%	3,642,600	0.356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691,257	99.6329%	3,642,600	0.3566%	107,100	0.01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5,719,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9,307,1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137,320	96.6168%	4,276,740	3.383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6,751	86.2687%	34,500	13.731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920,569	96.6375%	4,242,240	3.362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8,406,974	98.9109%	4,276,740	1.0891%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9,041,114	99.0724%	3,642,600	0.9276%	0	0.0000%
10	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7,983,176	98.6077%	3,642,600	1.3923%	0	0.0000%
11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389,041,114	99.0724%	3,642,600	0.9276%	0	0.0000%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9,041,114	99.0724%	3,642,600	0.9276%	0	0.0000%
1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8,934,014	99.0461%	3,642,600	0.9276%	107,100	0.02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3、14,获得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议案10时,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恒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756,777,701股。此外,本次会议还报告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大股东暨主要股东履约评价的报告》《2023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关于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3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3日
	限制赎回起始日	–
	限制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3日起,对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176,978.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5月1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2,219,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2,219,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3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3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侯乔坤、副董事长向黔新、董事程琥、梅益、范其勇现场参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吴勇、伍杰,已向董事会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张佳现场参加,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有田云、潘敏嫦,已向董事会提前请假;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王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